#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雯
選任辯護人　彭大勇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玟靜
選任辯護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寓榛
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汶漩
選任辯護人　陳子操律師（法律扶助）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若溱
選任辯護人　林宏耀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0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97、7198、7199、13620、13713、13817、14236、14237、15501、15503、155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玟靜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玟靜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蕭雯、黃玟靜、朱寓榛、陳汶漩、王若溱（下合稱被告五人，或逕稱各自姓名）於本院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上訴卷第271至272、354至355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五人上訴要旨

㈠蕭雯上訴意旨略以：蕭雯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並無前科素行尚佳，經適用相關減刑規定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然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已有過重之處；又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復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案發時因一時貪念思慮未周，且亦受到工作場域大環境之影響，現歷經偵審程序已獲得莫大教訓，而無再犯之虞，請給予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

㈡黃玟靜上訴意旨略以：黃玟靜於原審已坦認犯行，前於偵查中更是最先供出毒品上游即同案共犯蕭雯，對於本案偵查有所助益，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又本案僅屬販賣未遂行為，而黃玟靜係未滿30歲之年輕少女，甫入社會不久經濟上有所缺乏，現已表示後悔不可能再犯，因情輕法重，顯有足堪憫恕之處，如認蕭雯非因黃玟靜供述而查獲，亦請審酌黃玟靜配合調查之態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㈢朱寓榛上訴意旨略以：朱寓榛所犯二罪時間相近且地點相同，販售價金及擴散範圍極為有限，持有毒品時間非長，難與大規模或反覆性之販毒行為等量齊觀，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又朱寓榛就所犯於偵審均已自白，前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現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虞，請予宣告緩刑等語。

㈣陳汶漩上訴意旨略以：陳汶漩與同案被告王若溱均是販賣第三級毒品，且陳汶漩尚有積極配合檢調機關查獲毒品上游之舉，所受宣告刑卻較王若溱為重，已有違平等原則，而就供出上游部分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縱認本案與該減刑要件不符，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應作為量刑參考依據；況原判決雖認定陳汶漩符合同條第2項減刑事由，卻未依刑法第66條規定減輕刑度至二分之一，自有違背法令之處；退萬步言，倘認陳汶漩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本案亦有情輕法重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之適用；另陳汶漩所供出之毒品上游蕭心怡（嗣已更名為蕭心瀅，以下以更名後稱之）所犯案件有諭知緩刑，亦造成上游刑度較下游輕之顯失公平狀況等語。

㈤王若溱上訴意旨略以：王若溱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所販賣之愷他命數量為2公克，經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而同案共犯陳汶漩各次犯行販賣重量均為5公克，則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二人犯行所涉毒品數量相差一倍有餘，刑度差距卻僅有2月，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且王若溱有供述其毒品來源之人，縱然偵查機關未能循線查獲，量刑時亦應就其願意配合查緝上游之犯後態度加以評價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未遂犯

蕭雯、黃玟靜、朱寓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犯行，暨朱寓榛、王若溱就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犯行，均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惟因買家為員警所喬裝而無買受真意，屬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被告五人針對被訴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之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在案，俱應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又行為人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該人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朱寓榛實行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犯行交付愷他命予喬裝購毒者之員警而經當場查獲後，即於民國112年4月9日凌晨應訊時，向員警表示此次交易毒品之來源為綽號「王小圓」之王若溱，並說明取得毒品之經過及回帳方式（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1423900號卷〈下稱警一卷〉第8至9頁），員警於同日傍晚以此事詢問王若溱時，原據其否認與朱寓榛通訊係與交易毒品有關（警一卷第4頁），迄於同日偵訊時始坦認此犯行，並供稱毒品來源為綽號「大胖」之人（偵7197號卷〈下稱偵一卷〉第61頁），嗣於翌（10）日法院羈押訊問時則陳稱尚有另名綽號「阿輝」之毒品上游（聲羈61號卷第60頁）。而此部分茲據偵查機關函覆稱確係因朱寓榛之供述而查獲王若溱本次犯行，然王若溱所供出之上游則未查獲等語綦詳，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113年11月13日橋檢春律112偵14236字第11390558830號函、114年3月27日橋檢春律112偵7197字第1149015161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113年11月28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4018000號函存卷可憑（詳訴字卷二第117、157、272頁）。故朱寓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犯行即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另王若溱則否；而經考量朱寓榛此部分犯罪情節及對法益侵

害程度，認仍應給予適度之刑罰評價，爰不予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3.次者，經細譯卷證資料可知，朱寓榛實行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犯行後，係向員警表示所交易愷他命之來源為綽號「蕭沐沐」之黃玟靜（警一卷第8頁、偵一卷第22頁），此外未再進一步敘及黃玟靜之毒品來源；黃玟靜則於112年4月9日偵訊時證稱毒品來源為綽號「亞培」之蕭雯，並稱已有回帳給蕭雯等語（偵7198號卷第77至81頁），嗣後員警迄於112年6月27日始拘提蕭雯到案，並針對黃玟靜所述此部分犯罪事實詢問蕭雯，此際則據蕭雯供稱確有提供愷他命予黃玟靜販售一節無訛，僅對於是否已回帳一節有所爭執（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2707200號卷〈下稱警十卷〉第6至7頁）；又依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詳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2599300號卷第1頁）以觀，員警先前係在112年3月19日拘提代號A1之販毒者，經蒐集犯罪事證及製作相關涉嫌人筆錄後，得悉大帝國舞廳內小大班幹部綽號「榛榛」（即朱寓榛）、「曉軒」（即原審同案被告陳惠卿）等人涉嫌販毒，乃於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所示時地喬裝為購毒者。則稽諸卷內事證尚無從審認在黃玟靜供承本次交易之毒品來源為蕭雯之前，警方業已掌握蕭雯本次販賣毒品犯行之事證而生合理懷疑，亦即倘無黃玟靜之供述，偵查機關應尚無從查知本次交易之毒品來源為蕭雯，則黃玟靜暨辯護人主張黃玟靜係最先於偵查中供出蕭雯者一節，尚屬有據，則此部分犯行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要件。而經考量黃玟靜此部分犯罪情節及對法益侵害程度，認仍應給予適度之刑罰評價，爰不予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4.至於陳汶漩於112年7月14日警詢時，固有向警方供承所販售之愷他命來源為大班蕭心瀅（詳偵7199號卷第129頁），而偵查機關其後確有因陳汶漩之供述查獲蕭心瀅之販賣毒品犯罪事實，並據以偵查而提起公訴一節，業有楠梓分局113年1

2月13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4277400號函暨附刑事案件報告書、橋頭地檢署113年12月6日橋檢春律112偵15501字第11390604l4號函暨附起訴書檢索資料，及蕭心瀅判決檢索資料附卷可徵（訴字卷二第163至173、316至328頁）；然稽諸蕭心瀅經查獲訴追之犯罪事實，係在112年3月底某日販賣愷他命予陳汶漩，時序已係在陳汶漩本案被訴販賣愷他命犯罪時間（112年1月21日、23日、31日）之「後」，在論理上已不具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開說明，即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未符，惟縱使偵查機關依陳汶漩供述所查獲者並非其本次犯上開諸罪之毒品來源，仍得於量刑時衡酌此節而為較有利之認定。

㈣刑法第59條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五人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以下罰金；而立法者前於104年2月4日因鑑於當時第三級毒品有日益氾濫之趨勢，為嚇阻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爰將5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此觀該次修正之立法理由自明，則對照第三級毒品

之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已難認有何因立法至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況如前所述，被告五人所犯各罪均具備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此項減刑事由，則經依此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已可量定有期徒刑3年6月之刑，其中部分犯行尚有未遂犯、供出上游而查獲之減刑事由，最低處斷刑更低；而被告五人於明知政府對於毒品犯罪採取嚴格查緝政策之情況下，仍率爾實行本件各該犯行，又本案各次交易雖大多在大帝國舞廳內為之，然可見前往該址消費之客人可輕易購得毒品施用，對於社會治安已生不良影響，此與施用毒品者單純彼此互通有無之交易模式迥然不同，則依被告五人犯罪情節及不法程度，實無任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得認其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自無由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㈤綜上所陳，蕭雯、朱寓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犯行，暨王若溱就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犯行，均符合未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另黃玟靜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犯行，及朱寓榛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㈢犯行，則均符合未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遞減輕之。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撤銷改判部分（即黃玟靜部分）

1.原審就黃玟靜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所犯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依本案查獲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之經過，偵查機關係依黃玟靜之供述而查獲蕭雯此部分犯行，故黃玟靜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一節，業經析述如前，則原審漏未審究此部分有利於黃玟靜之法定減刑事由，即有疏誤；則黃玟靜上訴意旨謂本案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雖承前所載為無理由，然其上訴主張被訴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致原審量刑有失重之處等語，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黃玟靜宣告刑部

分予以撤銷。

2.刑之裁量

⑴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黃玟靜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洵非可取；而針對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較並無特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就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黃玟靜與共犯所著手販售之愷他命數量為5公克、交易價金為8,500元，難謂極少，另稽以此部分犯行之未遂情狀係員警實施誘捕偵查而未使毒品向外流通，然事實上究已完成交易標的之交付行為。又針對共犯參與分工部分，原判決事實欄一㈠犯行係推由朱寓榛出面交付愷他命予喬裝購毒者之員警，遭查獲風險最高，故黃玟靜之參與程度稍高於朱寓榛，然猶低於毒品來源蕭雯。

⑵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

黃玟靜於本件案發前未曾因犯罪經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上訴卷第185至186頁），堪認素行良好，此可作為從輕處刑之事由。又黃玟靜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於警詢時供出該次交易之毒品來源為蕭雯，使警方因而查獲蕭雯此次犯行，犯後態度尚佳；而黃玟靜雖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事由，然須併予考量案發前未久，黃玟靜曾於通訊軟體中向蕭雯提及毒品暫時無法放置公司內部（警十卷第19頁），仍堪認其存有規避遭查緝之心態，故減輕之幅度應屬微幅且有限。再參酌黃玟靜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時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通訊行工作，月收入3萬元，離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經濟及身體狀況均普通等語（訴字卷二第383至384頁、上訴卷第394至395頁）。

⑶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對黃玟靜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㈡上訴駁回部分（即蕭雯、朱寓榛、陳汶漩、王若溱部分）

1.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旨在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且是否宣告緩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判決就蕭雯、朱寓榛、陳汶漩、王若溱（下稱蕭雯等四人）所犯依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蕭雯等四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非法販賣第三級毒品，致使毒品流通，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造成具體危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各自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種類、對象、手段，及其等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中陳汶漩雖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惟其確有配合警方查緝其他毒品來源，堪認犯後態度良好，並衡酌其四人之前科素行，暨其等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再就朱寓榛、陳汶漩、王若溱所犯數罪部分，審酌其等販賣毒品種類均為愷他命，販賣對象雖係不同人然行為時間相近，行為地點均相同，販賣對象僅限於同事或至舞廳消費之客人，造成毒品擴散之範圍較小，所侵害者皆為社會法益等情，分別應合併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4年4月、3年11月。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蕭雯等四人相關有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3.至於蕭雯等四人上訴意旨所稱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家庭生

活狀況、販售價金及數量等節，均經原審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而朱寓榛、陳汶漩所主張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暨陳汶漩上訴認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事由不足憑採之理由，亦經本院析述如前，足認原審關於不具此些減（免）刑事由之認定並無違誤。另關於其餘個別上訴主張，則分別論駁如下：

⑴蕭雯上訴指摘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然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實屬過重一節，按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減輕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事實審就減輕之幅度本有依具體情節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蕭雯就此部分犯行經依未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其刑後，最低處斷刑固為有期徒刑1年9月無訛，然承前所述，減刑事由之存在既非必減輕至二分之一，則稽以本次交易原約定之價金為8,500元，相應之愷他命數量非微，且蕭雯係本次交易之毒品來源，查獲風險較共犯黃玟靜、朱寓榛低，參與程度為共犯中最高，則原審裁量減刑幅度而對蕭雯量定有期徒刑2年之宣告刑，要無何裁量濫用或違法之處。

⑵關於陳汶漩上訴意旨謂其與同案被告王若溱及所供上游蕭心瀅另案科刑有違平等原則、應將配合查緝上游一節列為量刑審酌，暨王若溱上訴主張其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之刑度與陳汶漩所受宣告刑差距過小等情，首先，陳汶漩所犯三罪雖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然承前所述，本非必減輕至二分之一，故陳汶漩此部分上訴主張容有誤會。次者，原判決業已載敘認定陳汶漩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要件之理由在案（詳原判決第6至8頁），經核並無違誤，業如前載，然原判決已有在量刑時將陳汶漩配合警方查緝之犯後態度審酌在內（見原判決第9

頁），故陳汶漩上訴意旨謂此情仍屬刑法第57條審酌事項一節，顯係就原審已予審認之量刑因子再事主張，難謂可採。再稽以陳汶漩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㈡所示3次犯行，所販售愷他命之價量為8,000元、5公克，另王若溱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犯行所販售愷他命價量則為3,400元、2公克，於量刑時本應適度反映二人所販售價格及相應之數量差距，而陳汶漩所販售之愷他命重量雖逾王若溱上述犯行之2倍，然經換算為可供施用之次數均屬非高，自無王若溱上訴意旨所稱與陳汶漩之量刑應更拉開差距之必要，是王若溱此部分主張並不足以作為應對王若溱更有利量刑之論據。又雖陳汶漩之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包括配合警方查緝，而為王若溱所無，然陳汶漩之配合查緝作為因與本案販毒行為之毒品來源無涉，至多僅具檢舉之性質，縱予考量在內，反映於刑度之從輕幅度亦屬有限，則原審分別就陳汶漩3罪均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及就王若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㈣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亦難率謂有何陳汶漩所指摘違反平等原則之處。再者，是否宣告緩刑本屬法院就個案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而不同案件之量刑既繫諸於相異之量刑事由考量，本無相互拘束之關係，亦無何平等原則適用之餘地；則陳汶漩所檢舉之毒品來源蕭心瀅所涉販賣毒品案件（下稱甲案），雖對蕭心瀅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而較諸陳汶漩之量刑更為有利，然細觀甲案之判決內容（訴字卷二第324至328頁）可知，蕭心瀅於甲案所受宣告刑之所以較陳汶漩本案為低，乃係因甲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二項減（免）刑事由，而陳汶漩於本案被訴3罪則均僅符合同條第2項減刑要件，致二人之處斷刑範圍顯有不同，自已無陳汶漩所稱平等原則「等者等之」此主張基礎可言，是陳汶漩此部分上訴意旨，同樣不具可對其量處更輕刑度之正當理由。

㈢關於王若溱上訴另主張原審量刑時未審酌其有盡力配合查緝上游部分，查原審於量刑審酌欄位固未記載王若溱有對警供

承毒品上游為綽號「大胖」、「阿輝」之人，然稽以嗣後偵查機關未能查獲該些人等之原因，係因王若溱並未指明相關證據方法（訴字卷二第157頁楠梓分局113年11月28日回函參照），則王若溱就配合供出上游所提供之協力，既僅止於口頭表明上游綽號之程度，縱予考量在內，對於量刑亦無顯著之正向影響，而與始終未提供上游任何資訊之情形幾乎無異，則王若溱此部分上訴理由亦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

4.綜前所陳，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對蕭雯等四人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罪，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非僅均在中度刑以下，更皆僅較各該最低處斷刑酌加數個月，已屬從輕處刑，要無任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重情形。從而，本案上訴二審後，關於蕭雯等四人之量刑基礎相較於原審既未變更，則其等上訴意旨認原審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五人均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㈠蕭雯、黃玟靜、朱寓榛前雖均無因故意犯罪經論罪科刑之紀錄，有其三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訴卷第179至181、185至188頁），然毒品犯罪係萬國公罪，齊一各國步伐以防制毒品危害，維護人類身心健康，復係全世界各國所共同保障之普世價值，人民之健康亦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蕭雯、黃玟靜、朱寓榛均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卻未明辨是非，率爾參與各該販賣毒品行為，助長毒品氾濫之風險，其等行為所生危害非微，實不宜輕縱，而販賣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隱密性，查緝不易，在利益驅使下容易鋌而走險再犯。況稽諸本案卷證可知，相關嫌疑人係以大帝國舞廳內為主要販售據點，直接出貨至舞廳包廂內予前來消費之顧客，非僅涉案人數眾多，犯罪結構更係完整綿密，實已造成社會治安之重大隱憂，此與司法實務所常見施用毒品者互通有無型態之犯罪規模、所生危害實不可同日而語；況其等被訴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㈢犯行欲販賣之愷他命，在客觀上已完成毒品交易合意並實際交付完畢，僅因購毒者為

員警所喬裝，實無購買之真意而僅止於未遂，其情狀相較於一般類似案件而言，非屬情節特別輕微。綜上以觀，蕭雯、黃玟靜、朱寓榛若僅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予執行，恐難使其等心生警惕，此外復無堪認其三人經原審或本院所諭知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其他事由，為使蕭雯、黃玟靜、朱寓榛確實記取教訓，遂認均不宜宣告緩刑。

㈡至於陳汶漩、王若溱部分，因原審對其二人所定應執行刑均逾有期徒刑2年，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即無從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